



#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聯

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合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二樓博學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會上正式提呈之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A.	重選胡志堅為本公司董事		
3B.	重選呂廷杰為本公司董事		
3C.	重選梁覺強為本公司董事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4C.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框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 重要資料：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剔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剔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閣下之代表委任將作撤銷論。